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续编本]
1978.12—2005.12

LISHIDASHIJI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续编本】

1978.12—2005.12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

历史大事记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党史大事记/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07-07253-8

I. 中… II. 李…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大事记—黑龙江省—1978~2005 IV. D23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8875 号

责任编辑:王裕江

装帧设计:王晓蕾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历史大事记(1978.12—2005.12)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出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排版印刷 哈尔滨书刊印刷厂

开 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 张 29

字 数 42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7253-8

印 数 1-1000

定 价 48.00 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历史大事记(1978.12—2005.12)》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黑龙江省委领导全省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辉历程。为了体现黑龙江新时期的历史全貌,这部大事记对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1991年出版的《中共黑龙江党史大事记(1949.10—1989.12)》中的1978年至1989年大事记,进行了充实修编;编写了1990年至2005年大事记。

本书以“大事突出、要事不漏”为原则,采取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的体例,按照时间顺序对重大事件进行记述。对于全党和全国的重大事件,结合黑龙江学习贯彻落实的实际情况加以记述。

本书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黑龙江视察,收录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以上领导;对人事任职,收录到省委常委以上领导。每年度末收录全省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概况以及全省党的基层组织统计情况。

本书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文献,也有部分来源于信息和研究成果,收录的资料未注明出处。

责任编辑:王裕江
装帧设计:王晓蕾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历史大事记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纪念本】
1976.12-2005.12

LISHIDASHIJI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历史大事记
(1978.12—2005.12)》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李景文
副 主 编 钱 锋
执行主编 周宏学 车迎坤
执行副主编 臧轶姝 赵 宇
编 辑 刘 莉 王 道 司警涛
 杨金元 桑 蕾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历史大事记(1978.12—2005.12)》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黑龙江省委领导全省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辉历程。为了体现黑龙江新时期的历史全貌,这部大事记对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1991年出版的《中共黑龙江党史大事记(1949.10—1989.12)》中的1978年至1989年大事记,进行了充实修编;编写了1990年至2005年大事记。

本书以“大事突出、要事不漏”为原则,采取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的体例,按照时间顺序对重大事件进行记述。对于全党和全国的重大事件,结合黑龙江学习贯彻落实的实际情况加以记述。

本书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黑龙江视察,收录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以上领导;对人事任职,收录到省委常委以上领导。每年度末收录全省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概况以及全省党的基层组织统计情况。

本书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文献,也有部分来源于信息和研究成果,收录的资料未注明出处。

LISHIDASHIJI 目录

1978年	(1)
1979年	(3)
1980年	(15)
1981年	(25)
1982年	(35)
1983年	(47)
1984年	(61)
1985年	(77)
1986年	(93)
1987年	(107)
1988年	(119)
1989年	(133)
1990年	(153)
1991年	(169)
1992年	(187)

目 录 LISHIDASHIJI

1993 年	(203)
1994 年	(219)
1995 年	(235)
1996 年	(253)
1997 年	(275)
1998 年	(297)
1999 年	(313)
2000 年	(331)
2001 年	(349)
2002 年	(365)
2003 年	(387)
2004 年	(407)
2005 年	(431)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彻底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重新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党的政治路线的拨乱反正;形成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取得了组织路线拨乱反正的重要成果;恢复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提出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要任务;审查和解决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开始了系统清理重大历史是非的拨乱反正;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新决策,开始了中国从僵化半僵化到全面改革、从封闭半封闭到对外开放的历史转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结束了粉碎“四人帮”后两年来党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标志着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进入了发展新时期。1978年12月26日至1979年1月8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听取了省委第一书记杨易辰关于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传达。会议决定采取有效形式,在全省迅速掀起一个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高潮。

本年度 全省人口为3130万人,自然增长率为11.9%,耕地面积为12686.8万亩。社会总产值317.2亿元,其中工农业总产值273.04亿元,农业总产值63.61亿元,工业总产值209.43亿元。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占29.28%,重工业占70.72%。国民收入总额151.47亿元,社会商品零售

1978年

LISHIDASHIJI 历史大事记

额 70.8 亿元, 钢年产量 54.74 万吨, 原煤年产量 3710 万吨, 原油年产量 5037.5 万吨, 木材年产量 1561 万立方米, 粮食总产量 1477.5 万吨。

全省党的组织情况统计 省以下地方党委 170 个; 党组 402 个; 基层党委 3543 个, 党总支 5625 个, 党支部 91359 个; 党员 1,208,932 人。

1979 年

1月5日 省委批转省纪委筹备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各级党委纪律检查机构的请示报告》。省委要求各地、盟、市(县、旗)委要在1980年3月份以前建立健全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配齐干部;机构统称为“纪律检查委员会”,各级纪检书记由同级党委的一名书记兼任。

1月9日 省委宣传部在《黑龙江日报》刊登题为《关于把全党的工作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宣传讲话,强调: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场伟大的革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站在伟大转变的前列,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促进派;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工农业生产尽快搞上去;必须大破唯心主义、形式主义,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必须大破闭关锁国思想,善于把外国先进科学技术拿来为我所用;必须大破懒汉懦夫世界观,勇于实践,虚心学习。

1月11日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指出,除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以外,凡是多年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群众评审,县革委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全省各地从2月至5月,集中开展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摘帽工作。经过群众评议,市、县革委会批准,到6月底,有43519名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对过去错定的地、富、反、坏分子,经复查纠正了3354名;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子女,其本人成份一律定为公社社员。

1月12日 省委通知,经党中央批准,文敏生任省委委员、常委、书记,兼哈尔滨市委第一书记、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主任。

1月13日 省委主办的理论刊物《奋斗》复刊。

1月20日至23日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黑龙江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决定把全省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省委第一书记杨易辰代表第三届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报告指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战略转移,它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我们一定要坚决转,不转不行,我们一定要快转,转慢了不行;我们一定要转好,转不好不行。为了转得快、转得好:(一)必须用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武装全体党员和全省人民;(二)必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三)必须迅速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全党上下都要把主要注意力转到生产斗争和技术革命上来;(四)必须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五)必须关心人民生活;(六)必须健全民主和法制;(七)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搞好党的建设。大会一致通过了《杨易辰同志在省第四次党代会上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了中共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87人,候补委员48人。

1月24日 省委召开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选举杨易辰为第一书记、李力安、陈雷、李剑白、文敏生、王一伦、陈剑飞、陈烈民、王金籽为书记,王钊、陈俊生、侯捷、张世军、陈元直、解云清、赵兴元、王振扬为常委,选举产生了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王一伦为书记,解云清、陈明智为副书记。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

1月25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省委农工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两个文件和开好三级或四级干部会议的意见汇报。

1月31日 省委决定,中共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党组由王一伦、张瑞麟、王明贵、吴诚、王军、傅振桐等六人组成,王一伦任书记,张瑞麟任副书记。

2月1日 省委揭批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呈报给省委的《关于当前揭批查运动情况汇报提纲》中指出,全省“两打”运动,截止1978年底,共揭发各类案件48285起,其中反革命案件183起,打砸抢案件16134起,贪污盗

窃、投机倒把案件 25306 起。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总金额 1510.5 万元,已核实 809.9 万元,退回赃款 317.4 万元。

2月3日 省委作出决定,省委常委外出或下乡,一律不搞迎送。

2月8日 省委、省革委会下发《关于撤消地区革命委员会,建立地区行政公署的通知》,决定,撤消松花江、绥化、黑河、嫩江、合江、牡丹江地区革命委员会,建立松花江、绥化、黑河、嫩江、合江、牡丹江行政公署。改制以后,行政公署作为省革命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地委作为省委代表机关。

2月10日 省革委会批转省水利局《关于黑龙江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担政策的几项规定》。要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必须坚持“社队自办为主,国家扶助为辅”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实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防止“一平二调”。

2月11日 省委批转《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纪要》。省委指出,民政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要把民政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2月19日 省委下发文件决定,为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立并被打成保守组织和反动组织的“八八团”、“赤卫队”、“红旗军”、“战备军”、“荣复军”等群众组织平反。

2月21日 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联合制定的《关于省委党校轮训干部规划》,要求各地各级党委要按期选送学员到省委党校学习,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工作作风和组织能力,并制定出轮训干部规划。

同日 中共中央通知:赵德尊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同日 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体育系统召开大会,热烈拥护党中央批转撤销“五·一二命令”的决定,并宣布为全省体育战线遭受打击迫害的干部和运动员平反。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而策划炮制的“五·一二命令”使全省体育战线的一些干部、群众遭受打击迫害。

2月23日 省革委会批转省社队企业局《关于全省社队企业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报告指出,全省现有社队企业 2400 多个,从业人员 19.4 万余人;1977 年产值在全国占第 17 位,1978 年产值预计为 12 亿元。报告提出,今后 7 年全省社队企业争取每年递增 30% 左右,到 1985 年总产值达到 60 亿元以上。

2月27日 省委第一书记杨易辰在肇东县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要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最根本的是搞好农业。他要求,全省工作要围绕今年农业生产实现“稳得住、上得去”这个中心,抓紧落实各项行之有效的措施,发扬抢着干的精神;为实现省委提出的结束粮食生产大幅度波动的历史,开创稳产高产新阶段的号召而努力。

3月1日 省委作出《关于为“以欧阳钦、李范五为首的里通苏修反党叛国集团”假案平反的决定》。《决定》指出:“文革”期间,潘复生等人积极推行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于1968年底制造了“以欧阳钦、李范五为首的里通苏修反党叛国集团”的假案,把欧阳钦、李范五等七名省委书记,谭云鹤、李瑞两名候补书记,以及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张瑞麟,副省长李延禄和省政协主席于天放等分别打成所谓叛国集团的“大头目、干将、谋士、骨干、黑高参和集团成员”。这起假案涉及到党中央和中央一些部门以及十个省、市、自治区的同志,180多人受到迫害或牵连,后果十分严重。省委决定对这起重大假案予以彻底平反。

3月3日 省委下发《关于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全省197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2年的26.8‰,下降到12.16‰,六年间下降了一倍多,但没有完成1978年下降到11‰的计划任务。省委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争取使1979年计划生育工作做得更好。

3月6日 省委领导杨易辰、李力安、李剑白、陈俊生等,分别深入全省各地调查研究,指导基层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有关规定,并帮助基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3月8日 省委批转省人事局《关于用非所学科技人员调整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争取上半年基本完成调整。

3月10日 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市、县、旗举行党代表大会有关问题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各项工作,领导亲自动手,加强具体领导,切实开好各级党代表大会。

3月20日 省委下发《关于加强政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政治工作不仅不能削弱,而且更要加强,要把政治工作

做活、做深、做细,以适应新时期形势与任务的需要。

3月24日 省委下发《关于成立省社会科学院的通知》,决定成立省社会科学院,由省委直接领导,日常工作归口省委宣传部。

3月27日 省委批转省委揭批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揭批查运动收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的报告》,要求揭批查运动要做到善始善终,克服松劲情绪。

3月28日 省委、省革委会召开全省工业战线增产节约动员大会。省委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陈剑飞作了题为《全省工人阶级动员起来,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夺取工业生产建设的新胜利》的报告。大会以省委、省革委会的名义授予大庆一面红旗,并向402个大庆式企业颁发了奖状。

4月3日 省委批转省公安局党组《关于我省治安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省委指出,为了使现代化建设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目前应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以保卫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4月5日至28日 中共中央召开以讨论调整国民经济和当前思想理论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工作会议。会议针对在“左”倾指导思想影响下,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更加严重的情况,提出了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决定从1979年起用三年时间,认真搞好调整,同时进行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这是全党的中心任务。4月30日至5月6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集中研究了全省搞好国民经济调整 and 思想理论方面工作的问题。5月22日至6月1日,省委召开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围绕贯彻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等问题进行讨论,强调要继续解放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思想进一步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做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会议对全省经济调整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4月14日至22日 省委召开全省宣传工作会议,传达贯彻1月8日至4月3日中央理论务虚会精神和邓小平3月30日在会上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讲话精神。根据中央理论务虚会和邓小平讲话精神,省委决定有步骤地在全省开展一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活动,由省委领导带头对当前形势问题,四项基本原则问题和国民经济调整

问题逐条宣讲。

4月18日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领导余秋里、王任重、张平化、李瑞山等在北京京西宾馆,听取省委第一书记杨易辰、省革委会副主任侯捷等关于把黑龙江省建成商品粮基地和开发治理三江平原以及修建布西水库等问题的汇报。国务院同意把三江平原放在全国12个商品粮基地的首位,作为专项单独列入国家计划。

同日 省委组织部在《关于全省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情况的报告》中指出:“文化大革命”以来,被错揪错斗、错关错押、致死致残、开除党籍、不应撤职而被撤职等应落实政策的农村基层干部4.33万多人,占全省农村基层干部总数的18%左右。1978年上半年省委《关于落实党的政策若干问题的决定》发出之后,截止1979年3月末统计,全省已落实政策的农村基层干部3万多人,占属落实政策人数的84%左右。省委组织部在《报告》中要求,1979年冬至1980年春,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工作要基本完成。

4月19日 省委、省革委会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党委、革委会和各部门抓好增收节支、扭亏增盈、清产核资工作,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4月27日 省委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王路明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副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

4月29日 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落实中央对民族资产阶级若干政策的意见》,指出,落实民族资产阶级政策是一项严肃的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发展革命统一战线,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适应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需要。

5月5日 省委批转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情况的报告》。省委要求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纪检干部,要树立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的革命精神,为早日整顿好党风而奋斗。

5月7日 省委、省革委会发出《关于严加控制市场物价上涨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除国家和省规定的价格外,不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随便提高价格,对自行涨价的要立即拉回来。重申要严格控制议购议销范围,对自由市场的价格要严加管理。

5月16日至5月21日 省革委会在林甸县召开全省工业增产节约经